

#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

##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

### 关于印发《佛山市基层农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

### “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有关单位，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

现将《佛山市基层农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6月25日

# 佛山市基层农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 “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3〕7号）精神，切实加强基层农业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和引导更多农业专业技术人才扎根基层、服务基层，结合佛山实际，就基层农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以下简称“双定向”）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部署，遵循基层农业人才成长规律，建立符合基层农业专业技术人才工作实际和特点的职称制度，进一步激发基层农业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为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学评价。遵循基层农业专业人才成长规律，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营造注重实绩、实践

的制度环境，促进基层农业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提升。

（二）坚持服务大局。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需要，促进基层农业人才总量、结构和质量与基层实际需求相协调。

（三）坚持以用为本。围绕用好用活人才，促进职称评审与“双定向”农业人才培养、使用相结合，将“双定向”职称制度与选人用人制度相衔接，鼓励农业专业技术人员扎根基层。

### 三、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我市镇街事业单位在岗在职的农业专业技术人员。

基层农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定向评价层级为中级。基层农业专业技术人员同年度不得同时申报佛山市基层农业专业技术人员“双定向”中级职称和农业农村专业中级职称，已取得农业农村专业中级职称的，不能再申报“双定向”中级职称。

### 四、主要内容

（一）完善评价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坚持以能力、实绩、贡献作为人才评价导向，科学设置职称评价指标，放宽业绩成果和学术成果要求。

（二）改进评价方式。完善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设置主审副审的双人审核机制，结合评审、面试答辩、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评价的客观性和评审结果的公信

力。

（三）健全监管机制。建立职称评价随机抽查、巡查制度，健全复查、投诉机制，加强对评价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强化内部和外部监督。畅通意见反馈渠道，对群众、专家反馈或舆情反映强烈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核查，及时妥协处理。规范评委专家库管理，对违反纪律的评委专家，取消专家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四）强化聘用管理。基层农业专业技术人才取得的“双定向”中级职称，仅在镇街农业服务机构使用有效。坚持评价与使用相结合的原则，以岗促评、以评促用、人岗相适，根据各区实际编制情况核定“双定向”农业人才聘用比例。强化责任落实，联合相关部门积极推进，确保落实各区“双定向”农业人才岗位聘用到位。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建立“双定向”职称制度是引导、鼓励、稳定人才服务佛山市基层农业的重要保障。要充分认识基层农业专业技术人才“双定向”职称评审工作的重大意义，将“双定向”职称评审工作作为提升基层农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素质、推进我市基层农业发展的重要举措。

（二）周密部署，稳步推进。结合实际，充分考虑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各种情况和问题，稳步推进基层农业专业技术人才“双

定向”职称评审工作。

（三）加强宣传，正确引导。要加强宣传力度，做好政策解读、舆论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为农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双定向”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氛围，充分调动农业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工作的积极性。

- 附件：1. 佛山市基层农业技术人员“定向评价、定向使用”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2. 佛山市基层农业工程技术人员“定向评价、定向使用”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